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鄭俊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通過本校「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人事室
2. 通過修訂本校「新南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研發處
3. 修正後通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性平會
4. 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系（科）停招案，將提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教務處

三、工作報告：如書面。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日期：111.8.17)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或教學實務升等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日期：111.8.17)辦理。

2.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1.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八五三三七號、台(八九)審字第八九一〇七七六號與本校相關之規定訂定，其沿革如附件 1。

2. 依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4 條，教育部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但得採計任校學校之教學服務成績，經換算後以 65 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3. 上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修正條文第 35 條已刪除教育部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複審時得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相關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2，爰提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獎勵福利慰問金支給表」，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刪除「職員工考核獎金」，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1665A 號令及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314A 號修正本校會計制度之規定第三章項下二至四及七；第六章項下二(七)及(十一)；附錄四編號 202 附表；附錄五編號 302 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審議本校「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要點」修訂案。-研發處

說明：

1. 依教育部審查本校 110 年獎補助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修正第四點條文內容及獎勵項目名稱，並增列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案金額逾 30 萬元以上獎勵措施。(修正內容詳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提請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審議本校「教師產學或計畫實施辦法」修正案。-研發處

說明：

1. 修正辦法名稱。
2. 增列第 4 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協(共)同主持人採計標準；並修正條文部分文字。
3.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提請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審議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案。-研發處

說明：

1.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規定，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以執行本校促進整體學校發展及強化與產業連結之依據。
2.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提請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審議本校「USR 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研發處

說明：

1. 訂定本要點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期許 USR 計畫在大學社會參與中扮演重要角色與推手。鼓勵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改善學用落差；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鼓勵教師爭取較大型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實務教學及教師研發潛能。
2.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提請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審議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研發處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內容，修正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關於增加護理系至「系科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之意見，提請討論。-護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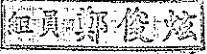


說明：

1. 目前該實施要點僅針對食保系、口衛系、幼保系、美設系、餐廚系、觀健系、及高福系，並未提及護理系。
2. 另依本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第一名，年限酌減3年。第二名，年限酌減2年。第三名，年限酌減1年。曾獲國內級比賽第一名者年限酌減1年。另年限酌減以三年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意見交換：無。
- 七、主席結論：略。
- 八、散會

紀 錄	 112/09/20	秘書室	 112.4.24	校長批示	 4/24
--------	--	-----	---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時間	11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	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	翁進坪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吳文欽	吳文欽				
副國際專修部	劉怡昕	劉怡昕	陳櫻珠	陳櫻珠	鄭俊冠 鄭俊冠	
秘書室	陳鴻逸	陳鴻逸				
教務處	蔡政融	蔡政融	王月美	王月美	葉正昌	
			鄭雅方	鄭雅方	周佳雯	
學生事務處	黃恆祥	黃恆祥	姜竹如	姜竹如	祁安美	
			林宜靜	林宜靜	林思靜	
			王秋燕	王秋燕		
總務處 環安衛處	賴人豪		鄭惠娟	鄭惠娟		
研究發展處 口腔衛生照護系	藍文謙	藍文謙	黃庭鍾	黃庭鍾	陳柏瑋	
進修部 推廣教育中心	周錦梅	周錦梅				
人事室	陸忠瑜	陸忠瑜				
會計室	吳秀涓	吳秀涓				
圖書資訊中心 醫護資訊應用系	尤瑞崇		王淑君	王淑君		
			陳雍熙	陳雍熙		
通識教育中心	施貝淳	施貝淳	謝慧桂	謝慧桂		
幼兒保育系 研究所	陳姣伶	陳姣伶				
護理系(科)	劉月敏	劉月敏				
食品保健系	孫豫蘋	孫豫蘋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邱秀娟	邱秀娟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	王文才	王文才				
觀光健康與休閒系	蘭震輝	蘭震輝				
高齡照顧福祉系	許碧珊	許碧珊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應到	人
					實到	人

